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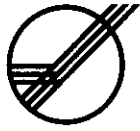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3月20日第267/E212/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5年03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03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不同的航空企業會有不同的票價制度。除運載乘客的收費外，航空企業有可能因應營運情況或當地政府的稅制而收取其他開支費用，故此，機票總價格有時候會包括航空企業的行政費用、航空燃油附加費、機場徵收的費用、政府徵收的稅款等等。

澳門是採用簡單低稅制，即沒有增值稅。一家商業營運機構，包括本澳的航空企業，其所收取的附加費用，均計算為該公司的整體收入，特區政府按該公司的整體收入向其徵收所得補充稅，並不會對以附加費形式收取的費用給予稅務優惠。另一方面，為了讓本澳的航空運輸服務能跟隨國際上對開放市場的要求，本澳航空業一直奉行開放天空的政策，並屬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的最開放標準。故此，民航局對機票總價格並不設任何形式的干預，以便航空企業按照市場可接納的水平訂立各自的收費。

以澳門現時的航空網絡所覆蓋的目的地來說，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和越南等地是採取商業運作模式作為方向，允許市場自由運作，不干預航空企業徵收燃油附加費；日本、韓國和中國台灣會按照當地的稅制原則，並以行業每月或每季度所訂立的燃油附加費作為標準而進行定期的審批；菲律賓的民航部門則要求航空企業不收取燃油附加費；中國內地只作出部份監管，國家法改委和國家民用航空局只針對內陸航班所收取的燃油附加費設立上限，航空企業倘是提供內陸航班的話可在上限範圍內自行訂立價格，但對於境外航線所收取的燃油附加費，中國內



地則不設立審批機制。可以說，各地的做法大有不同，沒有固定模式作為必要遵守的基礎。

按照各地航空運輸業的通常做法，航空企業在訂定燃油附加費時，會參考國際燃油價格、所屬地的業界的收費標準、以及自身的商業營運因素。一般而言，航空企業會因應國際燃油價格的上升或下跌而調整所徵收的費用。

雖然總的來說是由市場主導，但在燃油附加費方面，民航局一直有留意國際燃油價格的走勢。現時，本澳航空企業所收取的燃油附加費，並不高於大部份在澳經營航班服務的外地航空企業所徵收的費用。倘民航局發現本澳的航空企業所徵收的費用屬不合理性偏高，會向航空業代表(澳門)協會(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 in Macau)反映情況，以期透過協會勸籲會員作出適當調整。

有關由民航局公佈燃油附加費資料的問題，根據國際上的普遍做法，倘沒有對燃油附加費作出審批的地區，當地的民航部門並不主導發佈燃油附加費的資料，一般由業界以適當的渠道向乘客通報相關訊息。另外，燃油附加費只屬機票總價格的其中一項費用，倘民航局只公佈燃油附加費資料的話，可能對乘客了解機票總價格造成不清晰。

局長

陳穎雄

陳穎雄

2015年4月8日